

##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 需求說明書

### 一、 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 臺中市115年長照3.0整合型計畫(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二、 目的

彈性並充分運用在地社區照顧資源，提供符合個別化照顧需求之福利服務，提供長照失能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藉由服務介入，給予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社會福利之適切服務；以利建置友善照顧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之意願。

### 三、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四、 公開甄選資格

- (一) 檢附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申請補助之項目需以設立為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
- (二) 申請家庭托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獎助 90%；於本市和平區提供服務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五、 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自機構籌設許可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若為 114 年(含)以前完成籌設之單位，皆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 六、 審查標準

面 向	指 標
1.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5%】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
2. 服務理念【5%】	服務規劃與長照 3.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3. 組織量能【10%】	社區網絡經營有持續營運能力及持續營運之規劃。

4. 服務規劃【40%】	(1)開發個案規劃
	(2)無個案時之應對方式
	(3)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4)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5. 場地規劃【40%】	(1) 獎助項目規劃必要性
	(2) 機構場地空間規劃
	(3) 工程完工及設立進度規劃
	(4) 創新服務

## 七、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經費原則：

1. 115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核定本市115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2. 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3. 本計畫應於115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佈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 (二)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

1. 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為限，如休憩設備、衛浴設備（含地板防滑措施、扶手及照明設備）、緊急呼叫設備、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裝備。
2. 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0萬元。
3.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至少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
4. 本計畫請依資本門規定編列經費概算表（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支出）。
5. 獎助費繳回機制：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至少5年，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未滿5年即歇業或終止家庭托顧特約，本項獎助費按其特約未滿5年之月份比率繳回。

### (三)申請家庭托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最高獎助90%。

- (四)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針對未布建家托或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不含團體家屋)未達1之原住民族地區，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
- (五)本次徵選原則以已准予籌設但尚未設立之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及本市尚無家庭托顧服務單位之行政區為優先獎助對象。
- (六)應檢附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 (七)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
1. 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並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採依實核銷、核銷單據需載有統一編號)，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備查，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辦理經費結案核銷時需一併申請機構設立。
  2. 受託單位同意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
- (八)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如有以下情事，將取消獎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1. 申請補助單位未能於115年11月30日前申請機構設立者。
  2. 申請獎助單位雖已於115年11月30日申請機構設立，但遲未於申請設立後1年內取得設立許可證，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仍無法完成設立者。
  3. 申請獎助單位未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3個月內，與本局完成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之簽訂，並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如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仍未完成特約簽訂者。
  4. 申請獎助單位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營運未滿3年，或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3年內變更負責人者(不可抗力事由除外)。
  5. 申請獎助單位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至少5年，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未滿5年即歇業或終止家庭托顧特約，本項獎助費按其特約未滿5年之月份比率繳回。
- (九)其他：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如下：
1. 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
  2. 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但每項計畫

修改預算應以函報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八、申請期限

- (一)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未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送(寄)達本局者，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 (二)送(寄)達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 (三)申請文件及檢附相關資料需符合需求說明書「四、公開徵選資格」及「十、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規定，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進入審查會審查。

#### 九、審查方式

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

#### 十、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一)審查表：如附件 1 份
- (二)申請書：如附件申請書 1 式 7 份。
- (三)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申請單位請檢附 1 式 7 份(含籌設許可函、估價單、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請檢附 1 份)。

十一、本計畫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補充修訂之。

十二、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十三、本案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工程並申請核銷，若未依規核銷則取消該年度核定資格，並追繳預撥款項。

十四、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十五、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1031 蘇小姐。

##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單位自評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衛生局審核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審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表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計畫書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估價單影本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財政部國稅局函發 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單位自評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核表、申請表及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 8 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審核填寫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8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未符合__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__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單位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姓名	電話 / 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				預定完成 日期	115.11.30
計畫內容 概要	(請填寫具體實施方式，以達計畫目標)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例如：服務人數)					
計畫 總經 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衛生福利 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 籌 經 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 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書

### 壹、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 貳、服務地點

- 一、服務單位位址：臺中市○○區○○路○○段○○號○樓
- 二、服務區域範圍：

### 參、服務計畫

- 一、當地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
- 二、服務理念：（服務規劃與長照 3.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
- 三、組織量能：（社區網絡經營有持續營運能力及持續營運之規劃）
- 四、服務規劃：
  - （一）開發個案規劃：
  - （二）無個案時之應對方式：
  - （三）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 （四）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 五、場地規劃：
  - （一）獎助項目規劃必要性：
  - （二）機構場地空間規劃：
  - （三）工程完工及設立進度規劃：
  - （四）創新服務：
- 六、設立進度：

「完成設立許可→簽立特約→提供服務」三期程(甘特圖呈現)
- 七、服務品質管理
  - （一）含服務對象保障：
  - （二）申訴處理：
  - （三）教育訓練：

### 肆、組織與人力

- 一、組織架構

二、工作人員人數

伍、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新臺幣:元

家庭托顧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1萬元以上)	小計	自籌經費 (10%)	申請補助 (90%)	說明
合計							
合計	總項合計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自籌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b>備註</b> 1.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設置於和平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0萬元。 2.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最高獎助90%，申請單位自籌10%。 3. 獎助項目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b>請敘明各項設施設備使用目地供審查依據，並請檢附產品相關圖片及估價單。</b>							

陸、 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出入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最少提供 6 張)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柒、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前照片(申請補助項目改善前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5年長照3.0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b>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b>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b>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b>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